

# 安龙县栖凤街道者跃村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行政村建设 奖补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招 标 公 告

### 1.招标条件

1.1本项目(项目编号2025GZHXJZXT0624)招标已由安龙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安龙县人民政府栖凤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乡村振兴示范行政村建设奖补项目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分值达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栖凤街道者跃村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计划工期: 6 个月

建设规模: 主要拟对安龙县栖凤街道者跃村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行政村建设奖补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2.1 零星砌砖 10.8m<sup>3</sup>;

2.2 发酵棚 15cm 厚混凝土地面 4.2m<sup>3</sup>;

2.3 村庄人居环境清理 12330 m<sup>2</sup>;

2.4 人工清理乱石、残墙 230m<sup>3</sup>;

2.5 残墙修缮 88m<sup>3</sup>;

2.6 垃圾收集点地面硬化 70 m<sup>2</sup>;

2.7 人工拆除老房子 130 m<sup>2</sup>;

2.8 排洪沟清理淤泥 4524.8m<sup>3</sup>;

2.9 道路修缮(15CM 厚 C25 混凝土) 56m<sup>3</sup>;

2.10 排洪沟挡土墙 1164m<sup>3</sup>;

2.11 DN110PVC-U 排水管 160m;

及其他零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招标范围：详见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3.1.1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之日前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开标截止之日前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相关材料(需盖有征收部门印章)；

3.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5投标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如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项目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其他要求：

3.3.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3.3.1.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3.3.1.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附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应附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否则视为非投标单位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及职称证等复印

件（电子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3.3.1.3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

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职称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

3.3.1.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1.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其他要求：

3.3.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3.3.1.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3.3.1.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附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应附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否则视为非投标单位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及职称证等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3.3.1.3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

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职称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

### 3.3.2项目承建要求

3.3.2.1项目建设期限6个月，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具体实施以“设计编制单位实施方案”为准。

3.3.2.2拟投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承建期间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中途不得更换，每月总结项目进度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否则采购人可以通过罚款或以不良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处罚。投标人作出相应承诺，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承建单位对于上述拟投入人员承诺必须对本工程持认真负责态度，承建期间若经发现上述人员无故未至现场三次，采购方则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2.3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额的10%，须于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交纳，并于10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逾期则被视为放弃中标并顺延第二中标人，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2.4项目严格遵照黔人社发〔2021〕14号)的文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要在项目中标签订实施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资金的2%以上且不低于5万元的农民工工资存入采购人指定专用账户，提供真实有效的用工人员名单，并在项目区做好“两欠”工作公告公示，签订相关协议及《承诺书》，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落实6项制度（即劳动合同全员签订、农民工实名考勤、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拨付、工资专户开设、工资保证金存储、工资银行代发6项制度），确保“两欠”工作落到实处。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2.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由投标人做出相应承诺。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5年7月21日 至 2025年7月23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在 贵州和煦林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办事处（南环路嘉华豪庭四单元 2208）持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报名通过后同时购买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1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7月24日15:00时，地点为 贵州和煦林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兴义

办事处（南环路嘉华豪庭四单元 2208）。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24日15:00时

8.开标地点：贵州和煦林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兴义市南环路嘉华豪庭四单元 2208（兴义办事处））

9.投标保证金情况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壹仟元整（¥1,000.00）

9.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7月14日08:00至2025年7月16日17:00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或者被委托人个人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和煦林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溪支行

开户账号：11720120540008820

10.PPP项目：否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2.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龙县人民政府栖凤街道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贵州和煦林樾工程  
办 事 处 咨 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栖凤 地 址：南环路嘉华豪庭四单元  
街 道 大 坪 社 区 2208

联 系 人： 李主任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0859-2291698 电 话： 18083401688